

附件 1-1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 保险项目）评审注意事项

一、“已缴纳保险费”及“单机和成套设备”以及“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的定义

本文支持范围中“已缴纳保险费”指在资助期内（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出口企业实际缴纳或者由保险公司垫付且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具保险费缴付全额发票的。

本文支持范围中所称“单机和成套设备”指出口金额在 10 万美元及以上的单机和出口金额在 50 万美元及以上的成套设备。

本文支持标准中所称“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小微企业信保易”、人保财险“小微企业综合保险”）等产品。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及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资金申报归属期及重复申报等问题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本批即为保险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出具的发票。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

标的资助的资格。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后，加强与有关保险公司信息的沟通，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和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在评审时把握以下原则，剔除重复投保重复申报企业。

（一）小微专项。

1.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小微专项资助的，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评审时应剔除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小微专项资助，如一家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另一家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3.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小微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小微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

（二）中型专项。

1.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中型企业垫付保费且申请同一中型企业的专项资助，视为重复投保重复申报。评审时应剔除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中型企业申请同一中型

企业的专项资助的，如一家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另一家由企业缴付全额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垫付的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3.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中型企业作专项垫付并申请同一中型企业的资助的，如企业在一家保险公司为其专项垫付外，自付另一保险事项保费（自付保费申请一般企业专项），在另一家保险公司仅有保费垫付专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同时存在保费专项垫付和保费自付的可以申报，仅有保费垫付专项的视为重复申报，评审时应剔除该企业仅由保险公司专项垫付专项的申报材料，保留同时存在保费专项垫付和保费自付的申报材料。

4.同一中型企业同一家保险公司或不同保险公司存在两条或以上不同标的投保明细（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中型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可以申报。

三、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一）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请表填写。

1. “出口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营业执照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出口企业编码”按进出口许可证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上海关编码填写，通常是以“44”开头的10位数字。

3. “工商登记机关”按本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核发机构填写。如“工商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则在“是否属于省属或中央驻穗企业”选择“是”，否则选择为“否”。

4. “投保时间”按资助期对应填写起止月份。

5.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其中：农产品投保金额、“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出口投保金额、美国出口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的投保金额填写。

6. “已缴保险费”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农产品、“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出口、美国出口已缴保险费金额按相应美元申报保险费折合人民币金额填写，折算汇率以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二）投保明细表填写。

1.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按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费通知书上的编号填写，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保险费通知书编号”通常由“Q+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Q20171069001。

2. “保险费发票号码”按保险费发票上的“发票号码”填写。

3.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

4. “投保金额(折美元)”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

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以省申报指引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5.“应缴保险费”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以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6.“实缴保险费”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三）申报及装订要求。

1.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两套申报材料。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2.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A4纸装订成册（材料未装订成册，不予受理）。

四、中小微企业、农产品、“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市场、美国出口审核依据

2017年度出口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含）的小微企业名单、2017年度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含）之间的中型企业名单及其新兴国际市场出口数据以海关数据为准。

考虑到出口企业按产品类别/买方国别向保险公司申报货物出运情况，保险公司也据此计算保险费，故由保险公司负责提供各出口企业在本资助期内投保农产品或出口至“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地区或出口至美国对应保险金额及申报保费金额明细表，审核机构以此作为审核依据。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详见附件 1-7，“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名单详见附件 1-8。